

## 安葬於一般使用墓地

首次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或声明书([011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先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4. 墓地使用权声明书([声明书](#))。

选择性递交之文件(当符合条件时，必须递交)：

1. 如先人为非澳门居民，须递交申请人与先人的关系证明文件，或先人在澳门死亡的证明文件；
2. 如由殡葬公司提供落葬服务，须填写殡葬工程声明书 ([012/DHA/DHAL](#)) 以及递交殡葬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1张；
3. 由民事登记局发出的死亡简报；
4. 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死亡的遗骸，死亡时间与入境时间相距少於60小时，须递交由治安警察局(情报厅/总务警司处/监察暨记录科)发出的遗体搬迁实况笔录。死亡时间与入境时间相距多於60小时，则须递交殡葬通行证；
5. 如属贫困无能力支付安葬费者，应递交有关证明书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。

---

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---

## 费用

### 申请费用：

1. 安葬准照：澳门元100元
2. 一般墓地(7年期的使用权)：澳门元1500元
3. 死胎墓地：豁免
4. 下葬服务，只限于一般使用墓地的情况(每次)：澳门元1500元

表格费用：不适用

印花税：除提供落葬服务无须缴付印花税外，其余均为申请费用的10%
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---

## 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3个工作日

---

## 备注/申请须知

### 注意事项：

1. 一般墓地之使用权为期7年，於7年墓地使用权届满前3个月内，利害关系人须向市政署申请起葬，并从届满後的6个月内选定一日期进行起葬，或可附具理由说明向市政署申请延迟起葬最多1年。(例子:先人甲於2020年1月1日被安葬，7年墓地使用权於2026年12月31日届满，则利害关系人须於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内向市政署申请起葬，并在202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选定进行起葬的日期；如需申请延迟起葬，则利害关系人须於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内向市政署提出。)

2. 根据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须按同一行政法规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履行起葬义务，否则视作放弃有关遗骸；属此情况，市政署可在依职权起葬後，将有关遗骸火化并作适当处理，无须另行通知。市政署有权向利害关系人徵收应缴的费用及价金，以及追讨所作的额外开支；

3. 如利害关系人无按照上述期间履行起葬义务，且无申请延迟起葬，则须向市政署缴付以双倍计算的延长墓地使用权1年的费用後，方可进行起葬；

4. 對於一般使用墓地，经有关人士提出申请且证实其无经济能力支付，市政署可予以豁免上述费用，但工程准照除外。

---

## 相关规范或要求

1. 申请墓地的使用权，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：

- 1) 拟安葬者为澳门居民；
- 2) 拟安葬者为非澳门居民，但其在澳门死亡；
- 3) 拟安葬者为非澳门居民，但申请人为澳门居民且为拟安葬者的配偶或第一亲等直系血亲。

2. 墓地上应清晰标示其所属墓区、墓地编号及其他必需的识别资料。

3. 埋葬遗骸的墓穴应最少深一百三十厘米，但用以埋葬七岁以下小童的遗骸或死胎者除外，在此情况下，应最少深一百厘米。

4. 墓地的权利人，有责任清洁及保养该等设施。

---

## 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查询进度结果：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login/>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亲临领取

## 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取消

## 常见问题

1. 一般使用墓地可以安葬多少先人？
2. 需要为先人起葬吗?什么时候要进行起葬？

## 相关法例

- 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
- 经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号法令及第15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号法令 - 《调整有关遗骸的搬离、移动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医条件》。

## 罚款

- 构成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的行政违法行为，可科以澳门元1,000元至

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责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